

证券代码：87305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吴佳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任命吴佳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张娜女士个人原因，已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娜女士辞职后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名吴佳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的任命是公司董事人数满足法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